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24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17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盘锦瀚新国际酒店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44,995,7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.0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37,394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60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601,4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65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1,9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48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3%；反对1,9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4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2.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84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6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0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3.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84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6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0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4.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84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67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10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5.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611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%；反对2,384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193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20%；反对1,9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4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6.00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,036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.61%；反对6,49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1.23%；弃权5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4,036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61%；反对6,49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23%；弃权5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7.00 关于与兵工财务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,97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2%；反对6,565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1.47%；弃权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3,978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42%；反对6,565,6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47%；弃权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8.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48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2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；弃权1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

情况：同意28,431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98%；反对2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5%；弃权1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9.0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54,2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1,9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；弃权1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36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0%；反对1,9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4%；弃权14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10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2,860,03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%；反对2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442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2%；反对2,0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5%；弃权1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4日